**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0

第四章 报价、评审和确认成交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采购内容:包括项目方案编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讲解并指导落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编制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方案编制设计咨询服务需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试点任务的点、线、面、场及安全治理五个方面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结合全球数源中心现有平台基础，设计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主要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安全设计、运行管理、投资概算、风险效益、绩效目标等，需深化理解用户需求，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先进性、合规性。

2、内部审核及修改完善

供应商完成编制的成果物提交采购人内部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向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汇报，根据内部审核及汇报意见，对成果物进行修改完善。

3、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采购人在设计各阶段组织专家对成果物进行评审,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方案咨询讲解并指导项目落地

从项目建设开始至试点项目验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向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设计方案咨询讲解，并持续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落地。

1.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含税）**

**（六）工期/服务期：**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工期至试点项目验收之日。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依据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六）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格式见《企业经营情况声明》）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八）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格式见《非联合体响应承诺函》）

（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三、公告及招标文件获取**

（一）公告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至6月27日09时30分。

（二）响应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至6月26日17时00分

（三）招标文件领取：报价人须在登记时间内通过邮箱递交资料申请（邮箱 地址见联系方式）获取，逾期不受。

（四）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响应登记申请表》（格式见本采购公告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委托代理情况下）（格式见本采购公告附件2）。

（五）报名注意：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

**四、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至09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807会议室。

（二）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807会议室。

（三）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四）递交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nao.com.cn）

（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六、采购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6楼

（三）电话：020-62920520

（四）邮箱地址：support@global-suyuan.com

（五）联系人：刘工

附件：1.响应登记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采购人：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响应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
| 报价人名称 |  | 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如需要） |  | 联系电话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
| 报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注：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删除。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 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有效期：投标截止后180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名称**

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部署，国家数据局在全国数据工作会议中明确将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列为重点工程。南沙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承载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三区叠加”优势。

目前，全球数源中心已根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数场任务书》完成城市试点任务申报工作，成为第一批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为高效落实任务要求、科学指导后续开发实施，参照南沙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点将开展建设方案编制设计工作，采购专业设计咨询服务，编制具备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案，开展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设计总体架构和功能系统，评估投资概算，确保技术架构与实施路径符合国家规范，并为工程建设和运营提供系统性指导。试点设计方案是试点建设的基本依据，为试点建设实施过程中清晰界定建设内容边界和精准化预算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1. **项目目标**

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应用基础设施的先行先试建设项目以全球溯源体系4.0版本为基础，以“分布自治、充分复用、互联互通、应用牵引”为原则，建设立足南沙、服务广州、辐射广东、链接全球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形成开放互联、共用共赢的数据生态网络，为全国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有力支撑和借鉴经验。本项目将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底座、数场流通利用平台、数场管理平台，接入高速数据网，覆盖不少于3个行业，打造30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支持5个以上重点行业的跨域数据流通利用，支持1000个数据流通利用主体接入，上架不少于2000个数据产品，其中30个公共数据产品，5个公共数据应用场景。

分布自治方面。一是支持全国各区域分布式部署基础支撑平台，实现物理上分布式部署，逻辑上统一管理。二是面向数据提供方、数据服务方和第三方服务商等流通利用主体部署接入连接器，推动不少于1000家流通利用主体接入，实现数据端到端数据安全可控传输和使用控制。

充分复用方面。一是依托数源已有平台建设数场流通利用平台，支持开展供需磋商、加工利用、交易结算和数据交付等业务。二是充分利用已有互联网资源，接入数据高速传输网，实现数据高效、安全传输，满足高带宽、低时延要求。

互联互通方面。基于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互联互通基本要求、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标识管理、接入连接器技术要求、数据目录描述六项技术规范，按照目录、身份、标识等“三统一”要求实现互联互通，以分布式形式面向不同区域建设区域支撑平台，并与数场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域内自治、跨域数据互通。

应用牵引方面。以物品信息转化为数据生产资料为核心，打造30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孵化发布不少于2000个数据产品，其中30个公共数据产品，5个公共数据应用场景。

对于数据流通存在的标准割裂、主体互信不足、跨境传输合规性不足、数据责任和权益、数据争议、数据安全等突出问题，构建全球数源中心“点、线、面、场”数据流通利用体系，为数据流通参与各方提供身份统一、数据目录共享、数据流通管理、数据权益登记、数据要素流通应用、数据安全可控等服务，打造支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数据价值化的综合性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本次项目需充分调研全球数源中心现状与用户需求，结合国家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发展方向，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主管单位相应规范要求编制形成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设计方案。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编制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方案编制设计咨询服务需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试点任务的点、线、面、场及安全治理五个方面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结合全球数源中心现有平台基础，设计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主要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安全设计、运行管理、投资概算、风险效益、绩效目标等，需深化理解用户需求，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先进性、合规性。

（二）内部审核及修改完善

设计单位完成编制的成果物提交采购人内部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向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汇报，根据内部审核及汇报意见，对成果物进行修改完善。

（三）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采购人在设计各阶段组织专家对成果物进行评审,设计单位协助采购人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四）方案咨询讲解并指导项目落地

从项目建设开始至试点项目验收，设计单位协助采购人向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设计方案咨询讲解，并持续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落地。

1. **项目服务成果**

编制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

1. **项目要求**
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全职负责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或兼任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1. 核心团队人员要求

设计方案核心团队人员至少3人以上，要求不少于三个数据流通类（包括但不限于数场、数据空间等）项目设计经验，以提供相关合同业绩或项目经历证明材料为准。

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核心团队人员的离项需要提前一个月申请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项。

1. 驻场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要求不少于2人驻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设计方案应派员现场参与。

1. **项目工期**

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工期至试点项目验收之日。

1.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服务采购合同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合同编号：

方案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KNLL15K

法定代表人：李杰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方案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服务事项/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编制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方案编制设计咨询服务需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试点任务的点、线、面、场及安全治理五个方面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结合全球数源中心现有平台基础，设计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主要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安全设计、运行管理、投资概算、风险效益、绩效目标等，需深化理解用户需求，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先进性、合规性。

（二）内部审核及修改完善

乙方完成编制的成果物提交甲方内部审核并协助甲方向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汇报，根据内部审核及汇报意见，对成果物进行修改完善。

（三）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甲方在设计各阶段组织专家对成果物进行评审,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四）方案咨询讲解并指导项目落地

从项目建设开始至试点项目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向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设计方案咨询讲解，并持续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落地。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X日起至试点项目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标准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 元整（￥**1,120,000.00**元）。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 元整（￥336,000.0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并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 元整（￥672,000.00元）；

3.项目验收后一年并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贰仟 元整（￥112,000.00 元 ）。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发票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乙方需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合法合规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者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特别说明

1.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设备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四条 项目组织形式

（一）双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二）双方成立项目工作执行小组，由乙方派出有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的5名人员，甲方派出1-2名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负责人由乙方指派一名人员担任，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项目工作总方案，组织团队成员执行项目计划。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项目团队人员姓名：

（三）项目运行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信息，向乙方人员开放已有的资料文件（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资料文件除外）。

第五条 项目运行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设计方案主体工作为期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共包含 3 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项目启动

双方签订咨询合同，开展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背景、目标、要求、项目人员情况等信息，启动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二）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围绕项目现状（制度、数据资源、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设施等）、项目需求（数据、用户、业务、功能、性能、安全等）编制调研提纲和计划并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主要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安全设计、运行管理、投资概算、风险效益、绩效目标等，深化理解用户需求，包含不限于设计数场项目的整体架构，包含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设计接入连接器、基础支撑平台、数据流通利用平台、数场管理平台等实施方案，分析重点行业（工业、电信、交通、金融等）的数据流通利用场景。

（三）第三阶段：项目验收

协助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及概算进行专家评审、协助向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汇报，并根据专家及汇报意见修改完善。协助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设计方案咨询讲解，并持续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落地。具体验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配备服务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服务人员进入本合同项目。

3.服务过程中，乙方更换相同级别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1人次。

4.乙方项目经理须全职负责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或兼任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5.乙方设计方案核心团队人员至少3人以上，要求不少于三个中大型数据流通类项目设计经验，以提供相关合同业绩或项目经历证明材料为准。

6.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乙方核心团队人员的离项需要提前一个月申请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项。

（二） 期限要求

1.日常工作响应：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2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

2.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8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三）驻场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要求不少于2人驻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设计方案应派员现场参与。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信息和内部相关资料，保证提供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安排、场地等支持；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工作进度，按时交付成果；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成果时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诉或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一）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及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甲方验收期间，不计入乙方的服务期限。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内容，交付文档齐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验收申请组织内部验收。

（二） 如甲方在验收期限过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并确认工作成果。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有依据的合理书面异议，乙方应该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工作成果再次交甲方验收确认（此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验收期将重新计算，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的知识产权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乙方承诺仅限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可接触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以上内容透露给未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乙方内部其他团队、部门、关联公司员工等）。

（二） 专有信息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三） 乙方知识产权

因提供服务的需要，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接受服务的范围内有权使用。

（四）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成果、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而受到第三人提起的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
2.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设备和/或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权利；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项下服务成果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项下服务成果。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诉讼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三）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对应工作成果的（含验收不合格返工导致的逾期），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

3. 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3天内仍不改正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违法服务的；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

（一）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二）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风暴、台风、地陷、疫病或者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威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入侵、内乱、起义、贸易禁运等。

（二）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其义务，不应视为违约行为，其履行约定义务的时间相应扣除。

（三）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应赔偿损失。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

手机：

电子邮箱：support@global-suyuan.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二）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等法律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发生诉讼、仲裁的，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诉讼文书的送达。

（四）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五）通过邮寄送达的，以快递发送之日起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未履行义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快递发送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因纠纷诉讼产生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4份，合同各方各执2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评审和确认成交

1. 评审

若本项目（标包）各供应商中出现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的，由评审

小组判定供应商是否进入资格性审查。

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基本原则：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采购须知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总分** |
| 分数 | 45分 | 45分 | 10分 | 100分 |

1. 本次比选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小组。比选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或采购人代表及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须知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4.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5.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价格修正

1.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加税额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不含税金额为准，修正含税金额（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4.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与系统显示不同的，以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为准。

5.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 评审程序
2. 响应文件初审

比选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依据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六）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格式见《企业经营情况声明》）（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八）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格式见《非联合体响应承诺函》）（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1. 比选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场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时间内书面方式进行澄清，比选评审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无法联系供应商达3次，比选评审小组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供应商。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比选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3.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供应商有提供开标（报价）一览表。
 |

1. 比选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场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方式进行澄清，比选评审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无法联系供应商达3次，比选评审小组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供应商。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响应无效的，不作后续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比选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比选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6. 技术评分（45分）

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本项目的需求调研方案 | 10 | 1. 对需求调研的对象、提纲和方式全面完整，针对性强，需求调研的思路及实施办法可行，得10分；
2. 对需求调研的对象、提纲和方式较为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需求调研的思路及实施办法较为可行，得7分；
3. 对需求调研的对象、提纲和方式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比较强，需求调研的思路及实施办法基本可行，得4分；
4. 对需求调研的对象、提纲和方式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差，需求调研的思路及实施办法不可行，得0分。
 |
| 2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10 |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合理，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可行，得0分。
 |
| 3 | 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 15 |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够完善，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 4 | 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10 | （1）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措施不太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措施不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分项中要求备查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对。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采购人可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责任。
4.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技术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5. 商务评分（45分）

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如下：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 12 | 评审标准（1）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方位至少包含其中1项：信息系统咨询或信息技术咨询）得2分；（3）IS0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其中1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或通信工程咨询设计)得2分；（4）具有CABR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一级证书得2分；（5）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得2分。（6）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请提供上述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经理能力情况（仅限一人） | 4 | 供应商拟安排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含研究生学历），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2）具有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备注：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响应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咨询总监（仅限一人） | 8 | 供应商拟安排咨询总监1人，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含研究生学历），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3）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4）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备注：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响应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的能力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 8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打分：（1）项目组成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3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4）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备注：提供项目组成员在供应商响应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同类项目经验 | 13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类（含规划/咨询/设计）项目业绩：（1）项目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2）项目合同金额30万元至50万元(含10万)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3）项目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3分。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分项中要求备查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对。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采购人可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责任。
4.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5. 价格评分（10分）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供应商报价中价格（不含税）最低且不为0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10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最低得分为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成交单位推荐

1.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本项目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自高至低推荐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1.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第一候选人放弃资格的，由采购人决定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采购。第二候选人放弃资格的，由采购人重新采购。

1.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则采购失败。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0. 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

（一）采购结果确认后，将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选人，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相关规定审议确定重新采购或按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递补成交。

1.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须知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须知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生效日期按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企业经营情况声明**

致：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期间，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http://mail.163.com/js6/read/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5%AC%E7%A4%BA%E5%AD%98%E5%9C%A8%E4%B8%8D%E8%89%AF%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3%80%82)

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 **网站截图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企业名称”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3. **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函**

**致：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的竞投，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报价项** | **报价** |
| 供应商总报价（含税） | 小写：大写： |
| 供应商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税率 | % |
|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是/否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2.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税率）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同响应。
3. “差异”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4.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 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本表实质性响应条款有遗漏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为准进行补充，如填写错误或漏填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函**

**致：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参与竞投。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任何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关系。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我方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十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报价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所有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资格声明**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下述供应商自愿响应贵方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公告，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某单位；
3. 我方在响应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
| 国徽面：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响应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
| 国徽面： |

**总公司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全球数源中心（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分公司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的响应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对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及评分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间作出一个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两章的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参考供应商简介格式进行填写）
2. 项目的需求调研分析方案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4. 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6.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7. 项目经理能力情况
8. 项目团队的能力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9. 同类项目经验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如有）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定义）

供应商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组织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组织等级 | 有效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情况表及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资格证书 | 见 页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负责项目情况如下 |
| 甲方名称 | 项目内容项目面积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学历 | 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按照供应商情况自行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表**

**1.本表仅在磋商/二次报价环节由供应商提供（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不高于本项目的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全球数源中心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行先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报价项** | **报价** |
| 供应商总报价（含税） | 小写：大写： |
| 供应商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税率 | % |
|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是/否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2.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税率）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